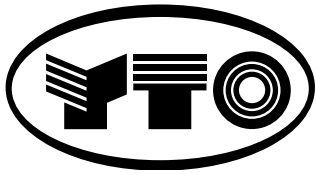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全部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及 修訂公司章程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合稱為「**會議**」)。會議主席要求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通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截至會議日期止，(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45,900,000元，包括443,910,000股內資股及401,990,000股H股；(ii)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845,900,000股；及(iii)有權出席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分別持有443,910,000股內資股及401,990,000股H股。並無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有權出席各會議但只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各會議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各會議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u>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u></p> <p>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p> <p>(本決議案全文，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p>	<p>568,905,826股 (95.90%)**</p>	<p>24,315,140股 (4.10%)**</p>
2.	<p><u>修訂公司章程</u></p> <p>批准及確認修訂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段。</p>	<p>593,220,966股 (100%)**</p>	<p>0股 (0%)**</p>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是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H股類別股東會議：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u>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u>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本決議案全文，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24,995,826股 (83.72%)* **	24,315,140股 (16.28%)* **

* ** H股之投票百分比是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之H股股東所持之H股總數計算。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u>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u>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本決議案全文，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43,910,000股 (100%)* ** *	0股 (0%)* ** *

* ** * 內資股之投票百分比是根據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之內資股股東所持之內資股總數計算。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同步披露相關資料。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段的修訂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公司聯席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